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84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文煇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當庭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__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送達原告。有__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四十五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